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0N8754920243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昌吉州睿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昌吉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昌吉州睿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昌吉州睿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昌吉州睿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提供长短租符合双十八标准及新能源标准汽车租赁比亚迪E9、传祺Aion s、大众帕萨特、比亚迪宋plus等	-	-	-	1	项	35000.00	35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5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伍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支付方式：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汽车租赁费，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乙方向甲方租赁车辆为1辆大众帕萨特PHEV轿车，车牌号为：新BF21335；车架号：LSVDX6C48PN082035。

2、车辆租赁价格为35000元/年（大写：叁万伍仟元整）。

3、车辆租赁价格中包含保险费，不包括保养费、燃油费、充电费、过路费、停车费、维修费、驾驶员工资及合同未明确的所有费用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建国西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107086364753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